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8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调整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价值创造，促进高质量发展，本公司设立科创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零售信贷与信用卡部；小企业金融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更名为投资银行与战略客户部、私人银行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撤销零售基础客户部，其主要职能调整至其他相关部门。本公司制定和优化上述各部门职责，并序时推进相关工作。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2.15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增资，出资约 5.893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保持 64.16%不变。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杨伯豪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30 亿元的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 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 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及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等方面。

5. 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 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 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产业及绿色金融项目。

5. 为保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

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本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关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参阅后续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